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3〕17号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 支农项目（草畜产业）实施方案的上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现将草畜产业方面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备案。

- 附件：1.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2. 原州区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3. 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4. 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5.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推进“六特”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我区滩羊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精深加工和高端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自治区 2023 年滩羊产业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滩羊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推进滩羊家庭牧场培育，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推进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形成聚集效应，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目标任务

培育家庭牧场 6 个，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新（扩）建加工营销冷链配送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品牌营销水平。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 家庭牧场培育。在辖区内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6 个，

支持改造提升棚圈等养殖设施，配套完善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

（二）加工营销中心建设。在辖区内支持新（扩）建加工营销中心 1 个，配套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发展订单销售，提升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羊肉分割加工、冷藏贮存、包装营销总面积要求 200 平方米以上，布局冷藏贮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营销区。

三、资金预算、扶持环节及补贴方式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预算资金 110 万元。其中，家庭牧场培育 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造提升棚圈等养殖设施，配套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工营销中心 50 万元，主要用于加工营销中心设施建设及设备完善，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开拓中高端消费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补助资金按项目总投资 40%的比例进行补贴，家庭牧场每个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 25 万元，加工营销中心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制定《原州区 2023 年滩羊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项目实施小组成员通过摸排和实

地调研后，确定培育 6 个家庭牧场和 1 个加工营销中心实施主体。

2023 年 10 月 15 前，完成滩羊产业专项验收和公示。

2023 年 10 月 31 前，完成滩羊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兑付。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自评，并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自查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滩羊产业专项取得成效，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和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主体、细化建设内容、明确补贴环节及资金兑付方式，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负责人：邵军荣

成 员：李科学 杨建刚 柳玉宏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验收结果，资金兑付进行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申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

人员验收，并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可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逐项落实建设任务，11月底前，组织开展验收与绩效评价，并将项目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备案。

附件 1.1：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1.2：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1.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内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1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10
项目建设内容	1、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6 个，支持改造提升棚圈等养殖设施，配套完善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2、支持新（扩）建加工营销中心 1 个，配套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发展订单销售，提升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羊肉分割加工、冷藏贮存、包装营销总面积要求 200 平方米以上，布局冷藏贮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营销区。		
项目绩效	总体目标：培育家庭牧场 6 个，推进标准化养殖；新（扩）建加工营销冷链配送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数量指标：培育家庭牧场 6 个，新（扩）建加工营销中心 1 个，质量指标：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配套营销加工精深加工和冷链设施设备，时效指标：项目在 11 月底前完成，成本指标：项目投资 110 万元，经济指标：滩羊养殖持续增长，社会指标，示范带动显著，生态指标：达到绿色环保，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1.2: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3 年滩羊产业专项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 2023 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滩羊产业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我区滩羊产业专项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考核共设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1 个（详见附表）。

二、自评方法

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自治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自评时间安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自评，并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及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 1.2.1：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1. 2. 1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2023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专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 期	2023 年 1 月 10 至 11 月 30 日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 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	
	其中: 中央补助		0	
	自治区补助		110	
	市县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培育家庭牧场 6 个, 推进标准化养殖; 新 (扩) 建加工营销冷链配送中心 1 个, 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数量	6 个
			新 (扩) 建加工营销中心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 300 只
			加工营销中心精深加工和冷链设施设备	配套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
		成本指标	滩羊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1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牧场及加工营销中心增收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滩羊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达到
	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对项目政策满意度	≥ 95%

附件 2: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给原州区安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199 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实效，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围绕自治区“六特”产业、突出绿色和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上各主体发展需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按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消除农业面源污染为目标，以农牧结合、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加快构建种养一体、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项目配套资金 199 万元，在辖区内支持 5 个以上畜禽养

殖场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府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支持等方式，引导鼓励畜禽养殖场完善设施配套，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监督养殖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共同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2. 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按照绿色发展理念，根据规模养殖场和粪污收集处理中心经济水平、养殖状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考虑农田消纳能力和终端产品利用渠道，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用地综合养分平衡，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3. 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以畜禽养殖场、有机肥厂为主体，统筹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科学设计治理路径，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因场施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 强化考核，压实责任。坚持政策支持与严格管理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明确目标任务、考核方法、工作要求，加大指导和监管力度，建立并落实绩效评价考核机制，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辖区内需要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的猪鸡养殖场。

五、资金来源、补助环节及方式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给原州区安排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指导性补贴资金 199 万元。

（二）补助环节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对猪鸡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收贮发酵池、暗沟排污、漏缝地板改造等设施及购置的清粪机、吸粪运输车辆等设备进行补助。

（三）补助方式

采取“先干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按项目总投资 40% 的比例进行补贴。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配套内容后申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经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可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制定《原州区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23 年 3 月底前，在辖区内通过摸排和实地调研后，确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和公示。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资金的兑付。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并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工作总结。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措施。为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取得成效，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和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主体、细化建设内容、明确补贴环节及资金兑付方式，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负责人：郜军荣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验收结果，资金兑付进行检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在原州区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可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逐项落实建设任务，11月底前，组织开展验收与绩效评价，并

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 2.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
表

2.2: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
效自评实施方案

附件 2.1：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辖区畜禽养殖场及投资建设区域性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的第三方机构。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99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99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对猪鸡养殖场配套的粪污收贮发酵池、暗沟排污、漏缝地板改造等设施及购置的清粪机、吸粪运输车辆等设备进行补助。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项目配套资金 199 万元，在辖区内支持 5 个以上畜禽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 数量指标：新增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养殖场 5 个以上，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项目开工率、项目资金及时兑付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100%，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成本指标：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按总投资额 40%补助；经济效益指标：养殖综合成本降低 5%；社会效益指标：长期降低畜禽养殖对乡村环境污染；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率 80%以上；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探索和创新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经验、新模式；满意度指标：实施主体对项目政策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按照自治区 2023 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进展、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自评。

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2 个（详见附表）。

二、自评方法

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自评时间安排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并向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工作总结。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及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原州区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 2.2.1: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2.2.1

2023 年原州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199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配套资金 199 万元, 在辖区内支持 5 个以上畜禽养殖场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配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养殖场数量	5 个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2: 项目建设进度	进度计划
			指标 3: 项目资金及时兑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按总投资额**%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养殖综合成本下降	降低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畜禽养殖对乡村环境污染	长期
			指标 2: 规模养殖场种养结合比重	≥8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探索和创新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经验、新模式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实施主体对项目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原州区辖 11 个乡镇 153 个行政村，其中享受补奖政策 116 个村，总人口 46.6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1.2 万人，总土地面积 2764.5 平方公里，其中天然可利用草原 120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9%。近年来，通过禁牧封育战略及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原州区草原植被覆盖度及产草量得到了大幅提升，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为巩固草原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美丽宁夏”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2023 年底，我区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 35 万亩，牛、羊饲养总量分别达到 28 万头，74 万只，实现畜牧业产值 14.94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83 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增收为核心，以促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

线，坚持全境禁牧封育、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责权利和管建用相统一。**草原生态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对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相结合。**对补助的对象、规模、资金等实行“三公开”，不断完善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广大草原生态利益。

3. **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草原生态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与步骤

（一）调查落实阶段（2023年3月～年5月）。乡镇、行政村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草原生态数据信息，农业农村局加大对所有草原承包草原生态信息审核，确保2023年资金兑付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汇总审核阶段（2023年6月～7月）。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上报实施方案，各乡镇在村组公示无异议后向农业农村局上报资金兑付花名册，同时录入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汇总并着手建立电子档案。

（三）资金兑付阶段（2023年8月—9月）。农业农村局以一卡通形式兑付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四）总结阶段（2023年10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正式文件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四、补助范围、规模办法及兑付程序

（一）补助范围及规模

自治区下达原州区补助面积123.1万亩，补助资金923万元。原州区涉及11个乡镇、一个居委会116个行政村34882户155516人，实际补助面积1166947.3亩，每亩补助标准为7.5元，补助资金为8752104.68元。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面积58000亩，补助标准7.5元，补助金额435000元。

（二）补助办法

1. 已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者，按实有承包面积每亩补助7.5元。承包面积以原州区人民政府和承包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颁发颁发的《草原承包使用证》和《草原承包使用合同》为依据。

2. 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无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三）补助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元，由村委会登记审核本村享受补助农户的草原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7天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补助面积的公示与核实采取农牧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技术部门勘察、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2. 乡镇人民政府对各行政村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 7 天后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3. 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数据，同时录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并逐级进行审核。

4. 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确认后，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给农户。并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指导、验收以及协调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形成了统筹协调、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把落实该项工作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各乡（镇）长为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

（二）加强宣传。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性，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广泛参与，保护草原植被，合理开发利用草场资源，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二是加强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三）严肃程序。一是落实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做到

实际地块、草原使用证、电子档案和汇总表各项内容一致。二是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在行政村确定补助面积要在本村、本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上报农业农村局。三是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制发表册，并督促落实各种报表签名制。四是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资金兑付花名册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上传到固原市纪委 331 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

（四）严格监管。按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原则，抓好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一是强化管理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按计划实施、按时效考核；二是委托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开设补奖资金专账，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四是强化信息管理，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信息。

附件：3.1.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面积统计
汇总表

3.2.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3.3.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
考核实施方案

3.4.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
考核自评表

3.5.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1

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面积统计汇总表

乡镇	涉及行政村	补贴户数	承包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116	34882	1224947.29	7.5	9187104.68
官厅镇	12	3095	104169.4	7.5	781270.5
炭山乡	7	2661	155937	7.5	1169797.5
中河乡	7	2738	86827.19	7.5	651203.93
开城镇	14	3780	94269	7.5	707017.5
三营镇	6	2263	84894.7	7.5	636710.25
彭堡镇	9	3092	84206	7.5	631545
头营镇	12	3960	115244.1	7.5	864330.75
河川乡	10	3227	76308	7.5	572310
张易镇	14	4363	91814	7.5	688605
寨科乡	14	2541	151741	7.5	1138057.5
黄铎堡镇	9	2968	114829.6	7.5	861222
南关街道办	2	193	6671.3	7.5	50034.75
云雾山草原自然保护区		1	58000	7.5	435000

附件 3.2

2023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及云雾山自然保护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每亩 7.5 元的标准对原州区的草原承包农户以“一卡通”形式兑付补助资金 875.21 万元，兑付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43.5 万元。		
项目绩效	1、2023 年 10 月底前兑付完成全部补助资金；2、录入草原生态信息 34882 户；3、草原生态户均收入达到 300 元以上；4、草原植被覆盖度 $\geq 80\%$ ；5、天然草原产草量比上年提高 8%；6、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提高；7、牧民满意度 $\geq 90\%$ 。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根据考核指标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分为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两个方面，各占 50 分。

二、评价的依据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年度工作总结；

（四）关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

成员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奖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3.4

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自评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1	基础工作 50 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 2.5 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2		年度资金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年度资金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3		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情况	落实草原承包面积，占草原面积的比例。	承包到户（联户）草原面积占草原面积 85%（含）以上的，得 5 分；80%（含）-85%的，得 3 分；75（含）-80%的，得 2 分；低于 75%不得分。	5	
6		电子档案录入管理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含）以上，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85%（含），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5
7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5 分；98%-95%（含），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	5
8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3 分；98%-95%（含），得 3 分；95%-90%（含），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	3
9			资金发放情况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2 分；90%（含）-95%的，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2
12		任务落实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10 分；90%（含）-95%的，得 8 分；85%（含）-90%的，得 5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10
13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10 月 1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10 分；9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8 分；10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5 分。11 月以后完成兑付的不得分。	15
14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50 头牛或 100 只羊，折合成羊单位），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 15 分；增加 1.5（含）-2 个百分点的，得 10 分；增加 1（含）-1.5 个百分点的，得 2 分；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得 8 分；不增加的，不得分。	15
15			舍饲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牛羊舍饲率（折合成羊单位计算）较上年增加情况，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草原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牛羊舍饲率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含）以上，得 10 分；新增牲畜棚圈或储草棚，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21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22			牧民满意度	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满意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23		扣分项	重大违规违纪			-10 0
24	一般违规违纪			-20		

附件 3.5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8.71		
	其中: 中央资金	918.7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每亩 7.5 元的标准兑付补助资金 918.71 万元。2、补助面积 122.5 万亩。3、在农业农村部信息网站审核录入草原生态信息 34882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万亩)	122.5
			补助资金发放	918.71
			牧户信息录入数量	3488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牧户信息录入比例	95%以上
			录入牧户信息的准确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付率	98%以上
			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10 月底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户均政策性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户养殖情况	增加 4%
	生态效益		草原植被度和产草量提高情况	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到 80%以上产, 产草量增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草原生态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情况	有较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原生态对补奖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4:

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 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四）建设规模内容：

主要用于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的数据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系统维护培训。

（五）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涉及草原生态补奖的村组。

（六）建设时间：2023 年底完成。

二、工作思路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与乡镇村组充分配合协调，加快项目进度，按照农业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任务

完成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的信息采集及信息录入工作，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投资来源

项目国投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多功能打印机购置、系统维护、资料打印装订等费用。

五、项目投资概算

补奖数据下乡采集审核燃油费 0.5 万元；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及差旅费 1 万元；购置多功能打印机 1 台 2 万元，铁皮资料柜 12 个 0.72 万元；第三方数据录入上传 3.5 万元；系统维护、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及资料装订费 2.28 万元。

六、保障措施

1、乡镇组织选派骨干和一定数量的乡村（组）干部深入到村组宣传动员，制定界限，造册登记，督促检查等。乡镇为草原生态补奖工作的主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2、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外业等具体工作，并做好资料采集，内业整理，迎接检查验收等工作。

3、项目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附件： 4.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4.2.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目标申报表

附件 4.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10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10
项目建设内容	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系统维护培训		
项目绩效	1、2023 年 10 月底前兑付完成资金兑付；2、录入草原生态信息 34882 户；3、草原植被覆盖度 $\geq 80\%$ ；4、天然草原产草量比上年提高 8%；5、草原生态满意度 $\geq 90\%$ 。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奶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其中: 自治区补助	10		
	市县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1、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宣传 2、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系统维护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承包面积 (万亩)	122.5
			考核资金使用	10
			牧户信息录入数量	34882
		质量指标	牧户信息录入比例	95%以上
			录入牧户信息的准确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付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户均政策性收入
	生态效益		草原植被度和产草量提高情况	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到 80% 以上产, 产草量增加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原生态对补奖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5: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推进品种培优、扩规提质、延链增值、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产业高质高效与农民持续增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推进规模经营，做强精深加工，扩大品牌营销，促进产销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家庭牧场 5 个；品牌营销店 1 个。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购液氮罐 60 个；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3 万支，购置液氮 1.6 万升，改良能繁母牛 1.5 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实施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支持原州区开展肉牛品种改良，引进推广优质西门塔尔肉牛冻精 3 万支，配套液氮 1.6 万立升，改良能繁母牛 1.5 万头。加强冷配改良服务体系建设，更新冷配改良点液氮罐 60 个。实施秦川牛保种选育，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 2 个（固原富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原伟伟家庭农场），开展秦川牛良种繁育、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

（二）出户入场（园）示范点建设

在原州区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带动农户出户入场（园）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出户入场（园）示范点选址按照原州区总体规划确定，要求存栏肉牛 300 头以上，落实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信息数据化管理要求，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统一开展饲草配送、冷配改良、疫病防控、产销对接等服务。

（三）家庭牧场建设

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建肉牛养殖家庭牧场 5 个。家庭牧场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养殖户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家庭牧场要求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400 立方以上，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设施各

1 台，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含 50 头），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

（四）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宁夏六盘山牛肉”品牌营销店 1 个。品牌营销店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牛肉经销企业进行申报，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营销店要求面积 50 m² 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投产后年销售牛肉 20 吨以上。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拓宽销售渠道，推进产销对接，增强产业经营活力。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3 年 1 月-2 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2023 年 3 月-10 月 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完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3 年 11 月-12 月 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资金兑付并做好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四、资金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62 万元，其中所含肉牛出户入园专项 100 万元由原州区财政整合后仍然用于肉牛出户入园。

1、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92 万元。其中，肉牛良种补贴 46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质肉牛冻精 3 万支，每支冻精补贴资

金 10 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2 支；购置液氮 1.6 万立升，每立升液氮补贴资金 10 元。冷配改良点设备更新 1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液氮罐 60 个，每个液氮罐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0 元。秦川牛保种选育 2 个 28 万元，每个保种选育场补贴 14 万元，主要用于母牛扩繁、建档立卡、生产性能测定等日常繁育管理工作。

2、出户入场（园）示范点建设 100 万元。每个养殖场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圈棚建设、青贮池、机械化饲喂、防疫消毒、畜群周转、粪污收集处理、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设备配套建设。

3、家庭牧场建设 5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养殖棚圈、青贮池等设施，配套饲草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养、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

4、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20 万元。每个品牌营销店补贴资金 2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建设和冷链贮运设备配套等。

（二）补贴方式

肉牛良种补贴、冷配改良点设备更新由原州区统一采购，以实物发放；秦川牛保种选育、出户入场（园）、家庭牧场及品牌营销体系建设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组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郃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赵永钧 原州区动物监督所所长

蒲玉杰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三）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郃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李科学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成 员：李志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志智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樊大纲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志武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职责是重点围绕养殖场（园区）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利用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引导、主体投入、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合作经营、入股分工、托管代养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5.1.原州区2023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5.1

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确保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顺利实施，达到项目设计目标，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下达原州区任务和《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实施方案》，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年度工作总结；

（四）关于肉牛专项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项目实施的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

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

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5.1.1、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5.1.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肉牛产业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2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262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1 个、家庭牧场 5 个；品牌营销店 1 个。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 60 个；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3 万支，购置液氮 1.6 万升，改良能繁母牛 1.5 万头；培育秦川牛选育场 2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出户入场（园）示范点（个）	1
			建设家庭牧场（个）	5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个）	1
			更新冷配改良点设备（个）	60
			采购冻精（万支）	3
			采购液氮（万升）	1.6
			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个）	2
		质量指标	出户入场（园）示范点设计规模（≥头）	300
			家庭牧场肉牛饲养量（≥头/个）	50
			区外品牌营销店面积（㎡）、年销售牛肉（吨）	50、20
			改良覆盖率（%）	96
			性能测定数据	准确、完整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3 年 11 月底
		成本指标	出户入场（园）示范点成本（万元）	100
			建设家庭牧场成本（万元）	50
			建设区外品牌营销店成本（万元）	20
			冷配改良点设备成本（万元）	18
			推广冻精、液氮成本（万元）	46
			培育秦川牛保种选育场成本（万元）	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增收 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推广种养结合模式	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95